

## 「降低就學費用」及「育兒津貼&就學補助」家長須知

製作日期：113年8月14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桃園市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6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等幼兒園「降低就學費用」；未就讀上列幼兒園及家長自己照顧者「發放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 一、降低就學費用：

-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 (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三)就讀準公共幼兒園：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四)就讀上開幼兒園不得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及5歲就學補助。

### 二、育兒津貼&就學補助：

幼兒未就學或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得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查詢補助領取情形請洽教育部指定網站(<https://e-service.kl2ea.gov.tw>)。

### 三、注意事項：

- (一)自公立、準公共、非營利幼兒園等幼兒園**離園或轉學**：  
幼兒離園後如未就學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需自行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方式請洽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教育部指定網站線上辦理(<https://e-service.kl2ea.gov.tw>)。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